

证券代码：835380

证券简称：延华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雪梅

6、会议主持人：胡雪梅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

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一：

公司接受关联方交易，是因为这些交易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2.5 亿元整；关联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7.5 亿元整。

该议案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议案表决结果

除关联董事胡雪梅回避外，全票同意，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